

危险废物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此，我单位及我个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知法守法，确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三、做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按要求如实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及时填报。

四、按季度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五、所有危险废物均依法进行利用处置，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

六、我单位未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也未为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装卸、倾倒、接收、堆放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处理处置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七、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八、如果发生危险废物不如实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利用处置等情况，我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